

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丽政发〔2023〕1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丽水市“15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15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15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五次、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对标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丽水市“1515”科技创新体系，为打造全国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强化教育、科技和人才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以创新深化为战略核心，坚定不移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人才科技强市战略，突出人才第一战略资源、科技第一未来生产力。创新运用好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三把“金钥匙”，以产业定位科技、科技索引人才，加快推进人才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实施“15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全力建设浙西南科创中心，打造“两山”发展人才创新创业高地，为建成全国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提供强劲动力。

（二）发展目标。

全力打造浙西南科创中心，聚焦我市 5 大主导产业发展，培育 15 个特色创新领域的“15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初显成效。到 2027 年，主要人才科技创新指标实现“十翻番十突破”，“浙丽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基本建立，全市技术市场交易额 90 亿元以上。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5%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 件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

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创建。十大科创开放平台正式建成投入使用。成功实现丽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升促建”。正式运营实体化研究院 10 家以上，争取各县（市、区）实体化研究院建设全覆盖。争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布局建设破零。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加快涌现。融入全省三大科创高地创建，打造五大主导产业领域“链主型”产业生态，建立特色半导体产业链开发应用比较优势，形成金属新材料高端领域特定进口替代能力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争取实施省“尖兵”“领雁”等科技项目 50 项以上；力争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破零；获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项目 10 项以上。

“两山”发展人才创新创业高地加快形成。构建与“两山”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配套体系、人才科创平台、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办好“智汇丽水·发展同行”人才科技峰会等活动，聚集和招引更尖端、更专业的人才创业创新项目。强化人才对5大主导产业支撑，引进“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创业创新项目400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大科创平台攻坚破零行动。

1. 打造市域重大人才科创平台。围绕构筑浙西南中心城市，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鲜明的创新型活力城市，落子布局“绿色优先、重点突出、开放创新”的浙西南科创中心，加快打造“十子连珠”人才科创平台，高标准建设浙西南科创产业园、高铁新城等重大科创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2. 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丽水高新区“一核一心多园”各园区“以升促建”；建设龙泉市、青田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推动高水平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缙云县政府、龙泉市政府、青田县政府）

3. 高标准推进实体化研究院建设。补齐我市科教资源短板，以5大主导产业技术需求、支撑产业创新发展为导向，围绕“一县一业一院一策”，积极寻求与省内外具有优势学科的大院名校合作，正式运营实体化研究院10家以上，争取实现各县（市、区）

和丽水开发区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实体化研究院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4. 构建完善创新平台体系。持续加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完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梯队培育体系。争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布局建设 1 家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2 家以上，市级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 1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快创建高能级孵化平台。实施众创孵化空间构建计划，开展绩效考核，以评促建，提升创业孵化平台能级，在“一带三区”中，“一带”实现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三区”实现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行动。

1. 市县联动开展技术攻关。聚焦 5 大主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品质农业的关键核心技术瓶颈，鼓励市本级高校、科研院所及公益事业单位联合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科技特派员，围绕当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开展市县联合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项目，实施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00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

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2. 创新科技攻关机制。建立市场导向、产业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深化揭榜挂帅、包干制等科研攻关机制。深化创新联合体、成果转化加速器和工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联动，形成一批创新链思维导图，转化一批科技成果，解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瓶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三) 实施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行动。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 R&D 经费投入五年行动计划，力争全市 R&D 经费占 GDP 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实现规上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规上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全清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2. 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落实《加速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融合助推生态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为突破口，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和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实现省级高企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分别达到 500 家和 140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数分别达到 1500 家和 46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重塑。落实《丽水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浙丽转”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基本建立，全市技术市场交易额 90 亿元以上。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成果转化加速器建设向纵深推进，争取组建市级成果转化加速器 15 家以上。围绕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争取培育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项目 10 项以上，力争实现国家科学技术奖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扎实推进“1315”特色产业链培育，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深化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协同机制。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5%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4%。（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人才力量集聚提质行动。

1. 优化人才生态环境。组织开展人才科技融合发展立法，从法律层面确保人才科技教育协同推进，打造重才、爱才的人才生态。推动“青年人口发展工程”，实施青年双创人才扩容提升行动，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确保青年人才入选“绿谷精英”“绿谷英才”计划占比不低于 50%。优先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才承

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创新人才引育。强化人才对五大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撑，引进“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创业创新项目400个以上，遴选“绿谷英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30名以上；入选国家海外引才计划5人以上、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10人以上、省海外引才计划20人以上、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人以上、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5个以上、省级海外工程师10人以上。2027年底外国专家总数不少于150人，其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不少于25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3.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建好用好“浙里人才之家”等重大应用，争取实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深化科技人才多元评价和激励机制改革，推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落实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聚焦科研人才获得感，加大对科研人员和团队的绩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五）实施全域创新能级跨越提升行动。

1. 融入全省科创走廊体系。借力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主动融入全省科创走廊体系，加快推进浙西南科创中心建设。科技

创新助力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创建，开展科技政策先行先试和体制机制创新，争取国家、省级科技试点和重大改革举措落地丽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级。打造以市区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创新集聚区，做强做优莲缙青市域发展核心带，建设高端要素集聚、创新引领发展的高质量绿色发展领跑区，协同龙庆、遂松、云景三个聚落区块发展，实现各县（市、区）科技创新指数明显提升。莲都、龙泉力争实现“科技创新鼎”破零；缙云县厉行“小县大创新”，力争科技创新指数位居山区 26 县前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3. 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实施“人才科创飞地”建设全覆盖计划，建设一批在技术研发、项目孵化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助力产业创新发展的“人才科创飞地”。实施科技强农行动，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省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突破 1000 人次。抓好缙云县省科技特派团试点，为全面推广科技特派团提供示范样板。开展“千博助千企”行动，实现博士创新站各县（市、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六）实施开放创新生态最优打造行动。

1. 深化科技对外交流合作。建立“一县一院”结对机制，加

强与大院名校合作交流，引进或共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大师工作室以及各级研发机构。建设网上技术市场 3.0 版，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科技服务。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等各类科技载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协、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2.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保护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集成改革。建设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绿色通道，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3. 培育创新文化。大力弘扬包容竞争、宽容失败、崇尚科学、敢为人先的创新文化，深入打造“十联动”创新生态。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向公众宣传普及。完善科技激励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弘扬科学家精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

在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基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二）强化政策保障。

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高国有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比例、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等惠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励。

（三）强化金融支持。

完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优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等科技保险。

（四）强化要素保障。

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的企业，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积极争取实施省级创新深化试点项目，优先保障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在政策、资金、土地指标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强化考核评价。

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专班化推进、清单化管理，加强全过程跟踪指导。强化以督查激励、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科技创新鼎”为抓手的争先创优机制，促进各县（市、区）创新发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